**第十七課 黑暗與曙光**

**背景----**

**主前605年，尼布甲尼撒二世率領巴比倫和瑪代聯軍在迦基米施戰役（Battle of Carchemish）中打敗亞述和埃及聯軍，亞述帝國滅亡，猶大和周圍國家落入巴比倫的勢力範圍。**

**一、約雅敬作王期間，猶大第一次被巴比倫入侵 （主前605年）24:1-4**

**原因：【王下24:3-4】「這禍臨到猶大人，誠然是耶和華所命的，要將他們從自己面前趕出，是因瑪拿西所犯的一切罪；」**

**「又因他流無辜人的血，充滿了耶路撒冷；耶和華決不肯赦免。」**

**結果：尼布甲尼撒擄走了猶大王約雅敬、部分聖殿器皿（代下三十六6-7）和包括但以理在內的一些猶大貴族（但一1-2、6）。**

**「耶和華借祂僕人眾先知所說的」（24:2）話，包括先知以賽亞和耶利米的預言**

**【賽二十5】「以色列人必因所仰望的古實，所誇耀的埃及，驚惶羞愧。」**

**【耶二十五9】「我必召北方的眾族和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攻擊這地和這地的居民，並四圍一切的國民。我要將他們盡行滅絕，以致他們令人驚駭、嗤笑，並且永久荒涼。這是耶和華說的。」**

**約雅敬的结局：**

**【耶二十二18-19】「所以，耶和華論到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如此說：人必不為他舉哀說：哀哉！我的哥哥；或說：哀哉！我的姐姐；也不為他舉哀說：哀哉！我的主；或說：哀哉！我主的榮華。」**

**「他被埋葬，好像埋驢一樣，要拉出去扔在耶路撒冷的城門之外。」**

**二、約雅敬的儿子約雅斤即位共三个月，猶大第二次被巴比倫入侵 （即主前598年）**

**24:8-16**

**结果：巴比倫王將耶和華殿和王宮裡的寶物都拿去了；又擄了几乎所有人：除了國中極貧窮的人以外，沒有剩下的. 失去了所有的精英分子，包括先知以西結、末底改。耶利米用「好無花果」（耶二十四5）來比喻這些被擄走的猶大精英。約雅斤雖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但他是唯一聽從先知耶利米勸告的王；他向巴比倫王投降（王下二十四12），被擄到巴比倫，結果被高升，安度後半生。**

**三、巴比倫王立約雅斤的叔叔瑪探雅代替他作王，給瑪探雅改名叫西底家。24:17-20**

**「瑪探雅」的意思是「耶和華的禮物」，而「西底家」的意思是「耶和華是公義的」**

**西底家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一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597-586)**

**他母親名叫哈慕她，是立拿人耶利米的女兒。(西底家與約哈斯同父同母)**

**四、西底家背叛巴比倫，耶路撒冷淪陷25：1-21**

**西底家背叛巴比倫王：早有心背叛，多次聽到先知耶利米勸阻，被親埃及分子施壓，最後採取背叛之舉。25：1-2**

**圍城時間：主前588 年-586 年**

**圍城出現飢荒，城被攻破，西底家被擄到巴比倫。25：3-7**

**一個月之後，耶路撒冷城被毀，城中的人被擄 25：8-21**

**五、傀儡省長基大利 25：22-26**

**六、約雅斤被釋放 25：27-30**

**大約是主前561年。以未·米羅達（主前562-560年在位）善待約雅斤**

**他的孫子所羅巴伯將帶領百姓回歸（拉二2），並且成為基督的肉身祖先（太一11-12）**

* **猶大人被擄往巴比倫：**

**1.尼布甲尼撒元年，即主前605年（耶25：1），尼布甲尼撒王第一次攻擊耶路撒冷，約雅敬王和部分聖殿器皿被擄，先知但以理也在這次被擄。約雅敬後來被釋放。**

**2. 尼布甲尼撒八年，即主前597年（24：12），耶路撒冷城被圍三個月後陷落，約雅斤王和所有的猶大精英被擄（24：14 -16），先知以西結也在這次被擄**

**3.尼布甲尼撒十九年，即主前586年，耶路撒冷被攻陷、聖殿被毀，剩下的百姓大都被擄（25：11）**

* **先知耶利米預言，南國猶大從「約雅敬第四年，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元年」（耶25：1）開始，將被擄「七十年」，補足百姓所沒有遵守的律法規定的70個安息年。神的百姓被擄了，但神的旨意卻仍然行在地上；被擄的人失去了安息，但地卻因「地土荒涼便守安息」（21節），等候神的醫治，正如祂所應許的：「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七14）。**

觀察與分析

**這兩章重點記述上帝對猶大的審判，從外在的環境興起巴比倫作為上帝管教猶大的杖，但是上帝的憐憫卻一直與祂的子民同在。藉著先知耶利米，祂指出猶大的罪：君王壓迫欺壓百姓，祭司先知偏離神的話語，百姓也離棄神的約；祂傳遞如何逃離滅亡之策：猶大王要與臣民施行公平和公義，處理強暴與社會貧困問題。**

**【耶二十二2-5】「說：“坐大衛寶座的猶大王啊，你和你的臣僕，並進入城門的百姓，都當聽耶和華的話。」**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施行公平和公義，拯救被搶奪的脫離欺壓人的手，不可虧負寄居的和孤兒寡婦，不可以強暴待他們，在這地方也不可流無辜人的血。」**

**「你們若認真行這事，就必有坐大衛寶座的君王和他的臣僕百姓，或坐車或騎馬，從這城的各門進入。」**

**「你們若不聽這些話，耶和華說：我指著自己起誓，這城必變為荒場。”」**

* 觀察與分析

**【耶三十一31-34】「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

* 重 點 與 應 用

**猶大的亡國使我們對罪與審判有了更多的了解：對罪的認識有多徹底，對神的公義審判就有多認同；對神的敬畏有多深入，對神的歸順就有多容易。**

**對照我們自己，上一次深刻地認罪悔改是什麼時候？**

* 觀察與分析